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4%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城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兴城集团自2019年5月6日至2019年9月19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21,374,322股，增持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4%，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增持股份情况

1、增持人：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

3、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4、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兴城集团自有资金

5、增持日期：2019年5月6日至2019年9月19日

6、本次股东增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数量（股）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比例（%）
兴城集团	集中竞价	2019年5月6日至 2019年5月21日	30,110,612	3.311	1.002
		2019年5月22日至 2019年6月12日	30,604,683	3.390	1.018
		2019年6月14日至 2019年7月23日	30,456,319	3.373	1.013
		2019年8月28日至 2019年9月19日	30,202,708	3.444	1.005
合计			121,374,322	3.380	4.038

二、本次股东增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前持股数及比例		增持后持股数及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兴城集团	487,640,323	16.224	609,014,645	20.262

三、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兴城集团计划在未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如果兴城集团未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计算相关股份比例时，公司总股本剔除了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4、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持续关注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日